

特 急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财社〔2018〕9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 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局、社保基金管理局：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转发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江财社〔2016〕1号）和《关于报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的通知》（江财社〔2018〕91号）的规定，按照各市（区）上报的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次年据实清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市本级财政将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的原则，将市级补助的资金直接拨付到市级统筹社保基金专户，按规定使用，分账核算。

二、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支出科目“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核算，由县（市、区）财政列报支出并编列决算。请你们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管理、资金核算等工作。

三、各市（区）要参照市的资金拨付进度，及时足额安排县（区）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配套资金，并按要求尽快拨付到社保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全称：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账号：103001505010000418）。

附件：2018年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所属市、区	各市、区上报 2018年6月底参 保人数（人）	市财政补助 标准（元/ 人）	测算全年需市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江财社 [2018]17号 已补助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市级补 助资金（万元）	2018年当年下 达资金合计 （万元）	各市（区）财 政补助标准 （元/人）	各市（区） 2018年应配套 资金（万元）
蓬江区	205,057		2,662.76	2,642.33	20.63	2,662.96	-	5,744.58
——蓬江区市直大中专生	11,474	410	470.43	450.00	20.63	470.63	-	
——蓬江区定额	193,583		2,192.33	2,192.33	-	2,192.33	296.75	5,744.58
江海区	76,608		984.01	985.69	-1.00	984.69	-	2,156.91
——江海区市直大中专生	203	410	8.32	10.00	-1.00	9.00	-	
——江海区定额	76,405		975.69	975.69	-	975.69	282.30	2,156.91
新会区	439,354	11	483.29	440.00	43.49	483.49	399.00	17,530.22
台山市	704,474	11	774.92	710.00	65.12	775.12	80.50	5,671.02
开平市	488,159	11	536.97	490.00	47.17	537.17	217.00	10,593.05
鹤山市	238,116	11	261.93	230.00	32.13	262.13	399.00	9,500.83
恩平市	367,958	11	404.75	370.00	34.95	404.95	80.50	2,962.06
合计	2,519,726		6,108.63	5,868.02	242.49	6,110.51		54,158.67

备注：1、参保人数按市、区上报的统计。

2、江海区多拨的1万元通过调账处理，在市级统筹专户内，由江海区分账调整到蓬江区分账。即：本次下达蓬江区的市级补助资金20.63万元，其中19.63万元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拨款，1万元来源于从江海区分账调入资金。